

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5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36,218,896.4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在追求基金资产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在封闭期，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资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

	<p>《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p> <p>在开放期，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p>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67	0088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336,214,788.30 份	4,108.19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2,134,510.91	16.23
2.本期利润	32,134,510.91	16.2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1	0.004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443,787,379.83	4,152.7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70	1.0108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所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	0.01%	0.91%	0.02%	-0.41%	-0.01%
过去六个月	0.99%	0.01%	1.85%	0.02%	-0.86%	-0.01%
过去一年	2.11%	0.01%	3.77%	0.01%	-1.66%	0.00%
过去三年	8.13%	0.01%	12.22%	0.01%	-4.09%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92%	0.01%	17.24%	0.01%	-6.32%	0.00%

2、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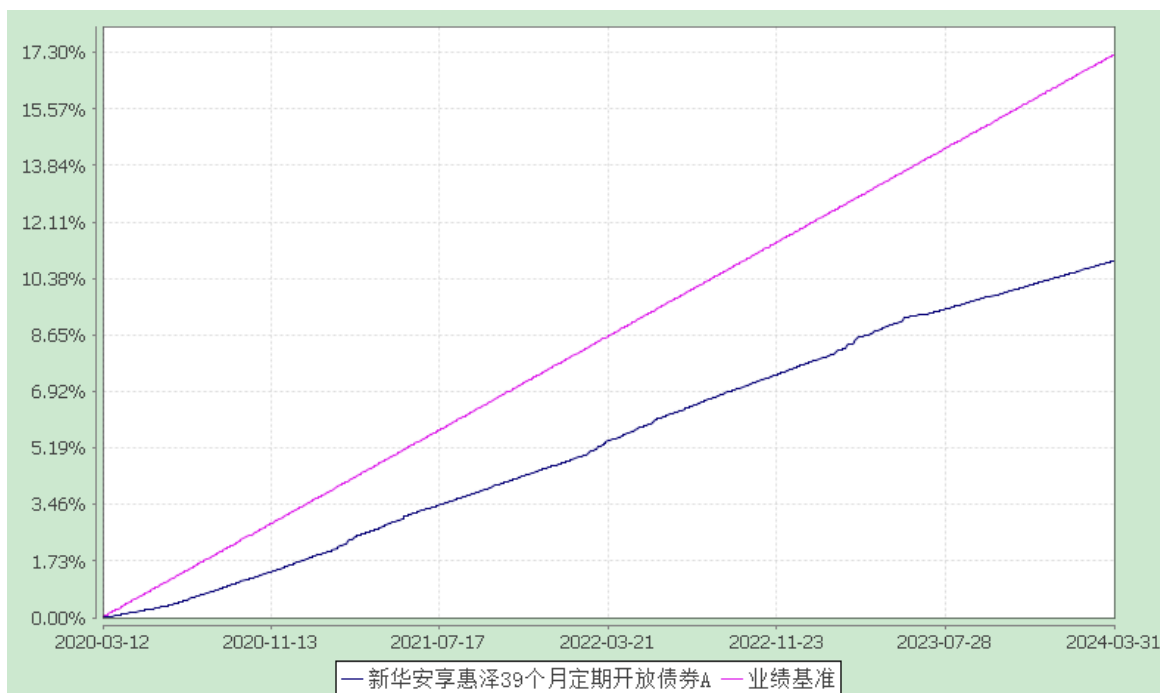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9%	0.01%	0.91%	0.02%	-0.52%	-0.01%
过去六个月	0.77%	0.01%	1.85%	0.02%	-1.08%	-0.01%
过去一年	1.66%	0.01%	3.77%	0.01%	-2.11%	0.00%
过去三年	6.71%	0.01%	12.22%	0.01%	-5.51%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96%	0.01%	17.24%	0.01%	-8.28%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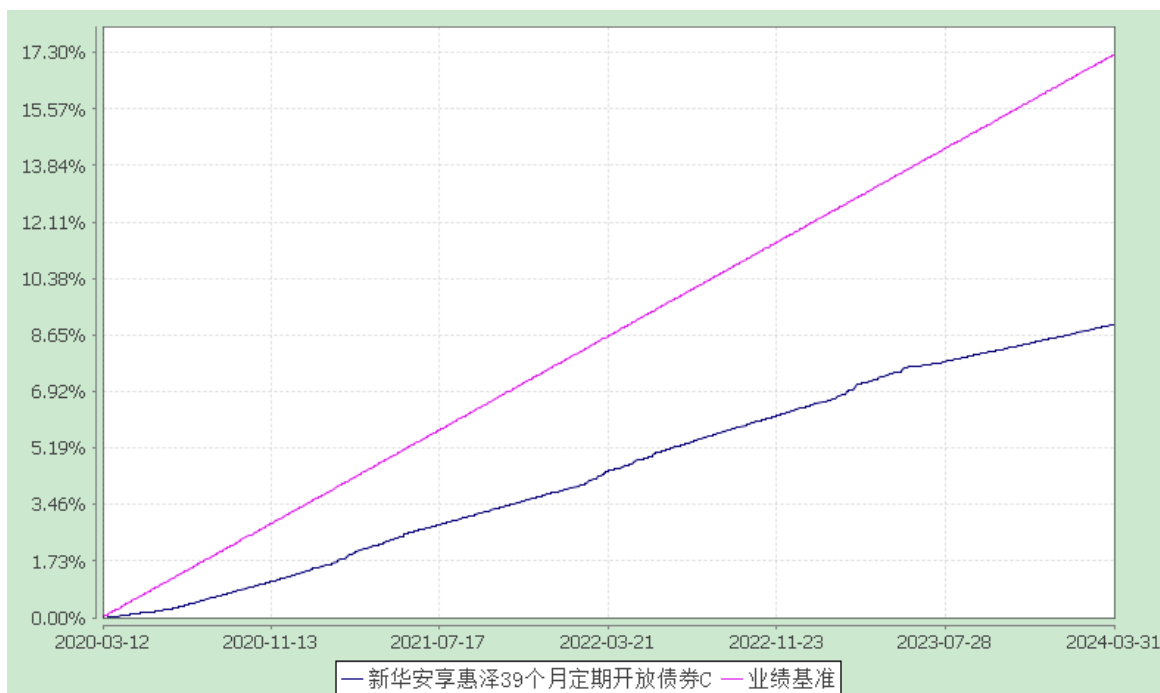
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1. 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2. 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洁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20-05-12	-	11	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债信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新华基金固定收益与平衡投资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公

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该办法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司通过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使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作为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管理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某一时间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一季度宏观经济基本面稳中向好，但仍处于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相互配合以保障经济持续平稳运行。货币政策当局精准调控，资金面虽有所分层但是银行间流动性较为充裕，资金波动幅度较小，短端下行明显。财政政策逆周期托底，继续发力稳增长，但是一季度债券供给节奏整体偏慢，“资产荒”进一步加剧。受供需错配影响，债券收益曲线整体较年初呈现牛陡变化，并且超长债表现优异。一季度 1 年期 AAA 同业存单收益率下行 17bp 至 2.23%，1 年期国债利率下行 36bp 至 1.72%，10 年期国债利率下行 27bp 至 2.29%。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控成本，继续持有到期日接近下一开放期前的政策性金融债及高等级商业银行金融债。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17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0%，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 0.91%；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010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9%，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 0.9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

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8,810,031,343.64	99.82
	其中：债券	8,810,031,343.64	99.8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166,535.95	0.18
7	其他各项资产	-	-
8	合计	8,826,197,879.5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810,031,343.64	136.7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135,755,017.44	48.6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810,031,343.64	136.7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8	21 国开 08	14,300,000	1,465,591,381.24	22.74
2	160213	16 国开 13	9,300,000	960,097,584.31	14.90
3	2320025	23 北京银行 01	6,300,000	641,011,095.57	9.95
4	212380008	23 交行债 01	6,300,000	638,942,624.67	9.92
5	222380004	23 光大银行绿债 01	5,500,000	559,105,834.47	8.6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行政处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的罚款；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莞监管分局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流通受限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336,214,788.30	4,108.1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36,214,788.30	4,108.1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1-20240331	3,166,584,957.42	-	-	3,166,584,957.42	49.98%
产品特有风险							
<p>1、本基金为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且不上市交易，在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以39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开放期内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投资者在封闭期内存在无法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p> <p>2、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p> <p>3、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但摊余成本法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时，可能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本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对其持有的固定收益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若有客观证据表明资产发生减值的，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所投资产计算并确认减值损失。</p> <p>4、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策略，行情波动时，可能存在损失交易收益的风险。</p> <p>5、暂停运作的风险</p> <p>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基金的投资策略等情况综合评估，决定基金进入开放期或暂停进入开放期。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截至某个</p>							

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不含 200 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等，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者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未确认的申购款项也将划还给投资人。如出现该情形，则投资人将承担期间的机会成本和再投资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关于申请募集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核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住所的批复
- (四)《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五)《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六)《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七)《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八)《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九)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十)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及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